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13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市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本文件规定，负责本辖区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二、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

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督管理；负责规划为纯安置房建设地块的建筑活动、安置开发混合地块中安置区标段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本级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建委移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政府规章或文件规定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各自监管工程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按照管理连续性原则，市内五区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监管的房屋建筑在土地性质变为国有土地后，为保持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原监管责任主体不变，仍由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 三、监管原则

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相应管理机构 and 部门，对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监管。不得降低监管门槛、放宽监管尺度，并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监管：

（一）项目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施工手续：项目登记→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环节的审办条件应依法确定。按此

通知由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项目审批手续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在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二) 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招标投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按此通知由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由各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 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区内所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勘察、设计活动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负责所监管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备案。

(四) 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其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遵循企业负责、社会监理、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所监管工程施工监理行为的管理，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内控质保体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范围内，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应的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均应实行现场监理，建立工程监理制度。

市内五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按监管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工程监督。

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的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五) 工程建设计价活动和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中工程计价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管；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中拖欠工程款及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调查、调解和处理；配合社会劳动保障部门调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六) 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和备案制度。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督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七) 违法行为的查处。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工程查处机制，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程序依法查处，按规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八) 工程统计。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活动相关统计信息征集工作，并按规定向统计主管部门和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九) 工程评优活动。按照相关评优活动的规定，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中优质结构、市政优良工

程等各级各类优质工程的初评、推荐工作。

(十) 信用体系工作。推进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监管，负责本辖区建设活动相关信用信息征集工作。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内容。

#### **四、适用原则**

此前关于市、区两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分工的文件内容和此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此文件内容为准。

2017年2月20日

---

主办：市城建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0日印发

---

